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(2025)粤0306执恢756号

执行依据：(2016)粤0306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160000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(基本信息)：傅应来，男，196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解放路92号日用五金厂，公民身份号码440222196303060050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(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)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对举报人予以执行回款金额50%的奖赏；另，若有人能提供被执行人傅应来逃避执行等违法线索，并使得被执行人傅应来因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申请执行人承诺额外悬赏人民币10000元。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，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李法官 0755-29873468 (工作日)

任助理 0755-23508815 (工作日)

